

证券代码：831713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开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6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1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报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2) 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4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, 对 201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 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, 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 形成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,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制度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

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秦大庆辞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建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董事秦大庆辞职，拟聘任陈建平为继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6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天志、田玉琴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 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

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

